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确定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协议、意向性约定,协议相关内容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相关的正式协议或合同的签署及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情况概述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5年1月6日与北京久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久远”或“甲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为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战略部署,推动军用、民用技术成果双向转移,使军工和民营经济融合发展,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谋发展”的原则,开展长期战略合作。

二、战略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久远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陈伟志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泰中路25号A-217

经营范围: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交易、储运活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文化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日用杂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久远于2012年在北京成立,属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以下简称“中科院”)下属中国久远高新技术装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科院是我国计划单列的以发展国防尖端科学技术为主的集理论、实验、设计、生产为一体的综合性研究院,拥有12个研究所、100多个科研室,是我国唯一核武器研制生产单位,主要从事冲压与爆破物理、核物理、等离子体与激光技术、工程与材料科学、电子学与光学电子、计算机与计算数学等学科领域的研究及应用。

三、《战略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一)主要合作内容

1.甲方发挥在军工领域技术、产品、资源优势,为乙方“民参军”提供战略咨询和业务指导。

1.1甲方为乙方在军工相关领域发展提供咨询和业务指导,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行业发展动态、最新产业政策、民参军技术应用等;

1.2甲方指导乙方在大军工领域进行合理的产业布局,协助乙方按规定取得必要的许可证,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乙方的产品和服务;

1.3甲方在行业政策、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为乙方在军工领域的产业发展寻找合适的投资及并购标的,双方共同进行项目的筛选培育和产业化推广工作。

2.乙方发挥上市公司经验和品牌优势,为甲方“军转民”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支持。

2.1乙方发挥上市公司品牌和市场渠道等方面优势,协助甲方将其相关产品应用推广到其他民用领域,如有收益由双方协商分配;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0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月8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召集人张维阳先生主持并持有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数,弃权票数,反对票数。

本公司已公开分别向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并已完成对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390,0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以及完成对890,000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及上市手续。

鉴于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化,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公司章程》中股本及注册资本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条款如下:

第二十二条 公司现时总股本为347,346,841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A股267,291,8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95%,H股80,0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5%。

现修改为:

第二十二条 公司现时总股本为347,836,841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A股267,781,8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98%,H股80,0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2%。

原条款如下:

第二十四条 公司现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734,6841元。现修改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现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783,6841元。

本公司已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批及批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并完成对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390,0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以及完成对890,000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及上市手续。

鉴于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化,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公司章程》中股本及注册资本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条款如下:

第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的限制性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同意票数,弃权票数,反对票数。

根据实际情况,同意对《关于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及股转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并签署《关于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及股转协议》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补充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双方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于双方厦门绿洲股东共12名,由于《增资及股转协议》签署及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莫融、钟平智、曾颖真、陈海滔、邹邦、杨春梅及潘亦东等七位自然人已经将其所持厦门绿洲14.22%股权,深圳市创新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深创投”)持有厦门绿洲5.67%股权;纪任旺、黄晨东、洪健康及陈国武将分别持有厦门绿洲9.96%、2.26%、2.26%及5.66%股权。

双方拟对方增资及股转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2015年1月7日,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在《增资及股转协议》的基础上签署《关于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及股转协议》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因此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协议主要内容

在目标公司运营后,乙方等五位目标公司原股东无法达到《增资及股转协议》中的业绩承诺目标,为更好地调动目标公司发展,经协商各方就“增资及股转协议”剩余5名股东,分别为:厦门创联、深创投、康健、黄东及黄国武(以下统称“乙方”)。

1.履行对赌协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1.厦门创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晓晓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150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258号鸿翔大厦23层A座之一

2.深圳市创新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新海鹏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60,107,46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3.陈国民,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0182*****609X,持有厦门绿洲5.56%股权;

4.洪健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40503*****0235,持有厦门绿洲2.26%股权;

5.黄晨东,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0124*****0018,持有厦门绿洲2.26%股权。

三、协议主要内容

在目标公司运营后,乙方等五位目标公司原股东无法达到《增资及股转协议》中的业绩承诺目标,为更好地调动目标公司发展,经协商各方就“增资及股转协议”剩余5名股东,分别为:厦门创联、深创投、康健、黄东及黄国武(以下统称“乙方”)。

1.将《增资及股转协议》第七条对乙方方业绩承诺的约定调整为由厦门创联一次性向本公司支付2014及2015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共计人民币6,600万元。

2.上述款项由本公司应付厦门创联的第三、四期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3.经扣减后,本公司在本协议约定的事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厦门创联支付股权转让余款共计人民币4,400,000元。

4.乙方向本公司不可撤销的同意,目标公司设总经理由一名,该名总经理由本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产生,由总经理组建新的经营管理团队负责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由以本公司为主的管理团队负责厦门绿洲的日常运营管理,增强本公司对厦门绿洲的整体控制力,加速扩大在福建市场的布局和拓展,实现该区域的战略发展目标。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02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0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增资及股转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2014年6月18日,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相关股东签订了《关于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及股转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及股转协议》”),目标公司同意本公司向其增资并收购厦门绿洲40%股权,其中,本公司以人民币12,500万元向厦门绿洲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厦门绿洲40%股权,厦门创联投资有限公司(“深创投”)持有厦门绿洲5.67%股权;纪任旺、黄晨东、洪健康及陈国武将分别持有厦门绿洲9.96%、2.26%、2.26%及5.66%股权。

双方拟对方增资及股转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2015年1月7日,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在《增资及股转协议》的基础上签署《关于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及股转协议》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因此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双方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于双方厦门绿洲股东共12名,由于《增资及股转协议》签署及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莫融、钟平智、曾颖真、陈海滔、邹邦、杨春梅及潘亦东等七位自然人已经将其所持厦门绿洲14.22%股权,深圳市创新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深创投”)持有厦门绿洲5.67%股权;纪任旺、黄晨东、洪健康及陈国武将分别持有厦门绿洲9.96%、2.26%、2.26%及5.66%股权。

双方拟对方增资及股转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2015年1月7日,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在《增资及股转协议》的基础上签署《关于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及股转协议》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因此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协议主要内容

在目标公司运营后,乙方等五位目标公司原股东无法达到《增资及股转协议》中的业绩承诺目标,为更好地调动目标公司发展,经协商各方就“增资及股转协议”剩余5名股东,分别为:厦门创联、深创投、康健、黄东及黄国武(以下统称“乙方”)。

1.将《增资及股转协议》第七条对乙方方业绩承诺的约定调整为由厦门创联一次性向本公司支付2014及2015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共计人民币6,600万元。

2.上述款项由本公司应付厦门创联的第三、四期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3.经扣减后,本公司在本协议约定的事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厦门创联支付股权转让余款共计人民币4,400,000元。

4.乙方向本公司不可撤销的同意,目标公司设总经理由一名,该名总经理由本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产生,由总经理组建新的经营管理团队负责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由以本公司为主的管理团队负责厦门绿洲的日常运营管理,增强本公司对厦门绿洲的整体控制力,加速扩大在福建市场的布局和拓展,实现该区域的战略发展目标。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5-01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5-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525,9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月12日。

3.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泰新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1号文《关于核准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58,330,780股,并于2010年1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上市后股本总额为77,830,780股。

2010年6月5日,公司首次网下配售的股票3,900,000股解除限售。

2013年2月5日,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部分解除限售,详见巨潮资讯网2013年2月2日《鼎泰新材: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014年1月16日,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部分解除限售,详见巨潮资讯网2014年1月14日《鼎泰新材: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77,830,78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2,618,702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

1.1根据公司于2010年2月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刘冀晋及其女儿刘凌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并转让。

1.2甲方指导乙方在大军工领域进行合理的产业布局,协助乙方按规定取得必要的许可证,同等条件下,